

合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规程

院行政〔2017〕187号

为加强我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，培养青年教师严谨笃学、爱岗敬业精神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业务素质，推动青年教师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促进青年教师成长与发展，特制订本规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合肥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组委会由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工会组成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学建设科。

二、参赛资格

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分系部初赛和校级决赛两个阶段。原则上要求40周岁（含40周岁）以下，未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、二等奖的在岗教师必须参赛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赛的，需所在单位提交说明材料。

三、比赛时间及安排

系部初赛一般安排在每年4-5月完成，具体赛程安排由各院（系）、部自行制定并报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，组委会将委派专家对院（系）、部初赛进行监督（原则上校组委会委派专

1、所授课程的“教学大纲”

2、参赛课程3个学时教学设计（教案）的纸质材料，主要包括题目、教学目标、教学思想、教学分析（内容、重难点）、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

3、参赛课程3个学时相对应的3个课堂教学节段（即20分钟的课堂教学内容）的ppt纸质材料

五、奖项设置及其他

组委会将参考评审组评委意见、整体比赛情况决定奖项设置。奖项等级一般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如评委一致推荐，每组可设置特等奖一名；如评委认为选手水平未达到预期，相应奖项可以空缺。

组委会将在校级获奖选手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各类相关赛事。同时，获奖选手在校内职称评审工作、年度评优等工作中，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40岁以下青年教师（含博士），无正当理由不参赛及未获得院（系）部三等奖以上者，不得参加本年度高级职称评审；在院（系）部比赛中成绩未达75分者，不得参加本年度中级职称评审。

六、未尽事宜，由组委会讨论决定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017年8月2日